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粤府法函〔2009〕593号

## 关于开展纪念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 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法制办（局），省直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：

为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，进一步宣传行政复议制度，推进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国法函〔2009〕157号通知精神，省法制办决定在全省政府法制系统开展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有奖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意义和主题

开展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施行十周年征文活动，是为了更好地颂扬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，总结交流行政复议工作的新经验、好做法，探索行政复议制度理论和实践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宣扬行政复议战线的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广大行政复议工作者的自豪感和使命感，增强

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，推动我省行政复议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活动的主题是：定纷止争、复议为民。

## **二、征文对象**

全省政府法制系统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。

## **三、征文内容和要求**

征文内容要积极向上，紧扣主题，观点正确，内容真实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体裁包括论文、调查报告、工作体会、人物记事等。主要是：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年来对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和谐社会发挥的重大作用及成果；对行政复议某项制度设置的理论和实践探索；对行政复议听证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探索；对行政复议和解、调解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探索；对县、区行政复议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调研；当前行政复议案件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的应对；在办理某类型行政复议案件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；办理某类型行政复议案件的做法与体会；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典型的真实感人事迹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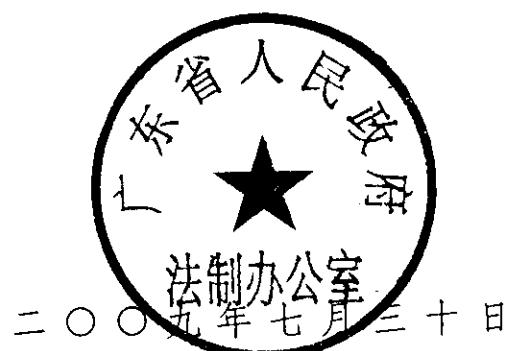
## **四、征文报送要求**

征文活动是纪念宣传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的一项重要活动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，征文作品由各单位推荐，市、县（区）法制办（局）推荐征文不少于1篇。征文报送分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，征文稿件统一用A4纸，寄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，电子文本请发：[LYM5284@163.com](mailto:LYM5284@163.com)。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

由省法制办组成征文评选小组，对各单位推荐的征文作品进行评选。征文设立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。

省法制办将在《政府法制研究》上刊登部分获奖征文作品，并将获奖征文及优秀作品编印成册。



(联系人：林永孟，联系电话：83135284)

主题词：法制 行政复议△ 活动 函